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與2009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港幣24,300,000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非常龐大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價值確認可換股債券所致。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為非現金項目，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與2009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港幣24,300,000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非常龐大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號修訂本)按公平價值確認可換股債券所致。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為非現金項目，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 *僅供識別*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於2010年11月底前刊發。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依然健全，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曾錦清

香港，2010年11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馮浚榜先生及曾錦清先生兩名執行董事；以及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